育兒津貼 資格註銷申請暨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兒童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
|  |  |  |
| 家長姓名 | 聯絡電話(必填) |
| 稱謂：□父 □母 | 稱謂：□父 □母 | □父 □母  |
| 公文送達地址(必填) |
| □同兒童戶籍地□其他(請詳填)： |
| 切 結 書本人子女 自 年 月 日起接受 托育服務並將申請托育補助。依相關規定，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**互斥福利**，**不得重複領取**，爰申請自 年 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資格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切結書人：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 | (兒童之□父 □監護人) | (兒童之□母 □監護人)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鄉(鎮)公所 | 受理人員 | 聯絡電話 |
|   |  |  |